

本报告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3〕第 0594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23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0
附 件.....	3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摘 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 一、 委托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米康)
- 二、 被评估单位: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金环保)
- 三、 评估目的:为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亿金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亿金环保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亿金环保账面资产总额594,574,650.50元,账面负债总额425,385,084.41元,所有者权益169,189,566.09元。

- 五、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六、 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 七、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 八、 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20,741.96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零柒佰肆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59,457.47万元,评估价值为63,292.19万元,评估增值3,834.72万元,增值率6.45%;

负债账面价值为42,538.50万元,评估价值为42,550.23万元,评估增值11.73万元,增值率0.03%;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6,918.96万元,评估价值为20,741.96万元,评估增值3,823.00万元,增值率22.60%。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8,533.66	48,941.67	408.01	0.84
非流动资产	10,923.81	14,350.52	3,426.71	31.3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239.13	2,239.13	-	-
投资性房地产	539.81	539.81	-	-
固定资产	3,583.79	5,352.04	1,768.25	49.34
在建工程	64.08	64.08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824.40	2,648.68	1,824.28	221.2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8.96	1,583.14	-165.82	-9.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4.63	1,454.63	-	-
资产总计	59,457.47	63,292.19	3,834.72	6.45
流动负债	42,512.79	42,524.52	11.73	0.03
非流动负债	25.71	25.71	-	-
负债合计	42,538.50	42,550.23	11.73	0.03
所有者权益	16,918.96	20,741.96	3,823.00	22.60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3年7月31日至2024年7月30日。

九、 特别事项说明

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 资产评估报告日：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3〕第 0594 号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1. 企业名称：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依米康)
2. 企业住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
3. 注册资本：44,048.7994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张菀
5.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40327535Y
7.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维修及安装制冷设备、空调、不间断电源、电池及相关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空气净化器、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提供环境工程技术咨询及相关工程服务(工程类凭相关资质证书从事经营)；节能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节能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类凭相关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金环保)
2. 企业住所：江阴市顾山镇北国锡张公路 658 号
3. 注册资本：11,000.00 万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王华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5507530XJ

7. 历史沿革

亿金环保成立于2003年10月27日，由自然人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共同出资设立，亿金环保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00万元，其中：宋正兴出资人民币40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叶春娥出资人民币8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宋丽娜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

经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截至评估基准日，亿金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22.20	5,922.20	53.8382
宋正兴	2,193.45	2,193.45	19.9404
上海巽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00	628.00	5.7091
张家港市立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0.40	420.40	3.8218
张家港市福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8.30	238.30	2.1664
叶春娥	187.20	187.20	1.7018
宋丽娜	187.20	187.20	1.7018
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	117.50	117.50	1.0682
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75	105.75	0.9614
包天剑	1,000.00	1,000.00	9.0909
合计	11,000.00	11,000.00	100.0000

8. 经营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近三年及一期亿金环保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196,231,440.21	271,232,561.00	150,755,227.25	107,458,834.61
营业成本	173,774,361.93	251,074,362.01	140,818,848.24	109,138,480.26
利润总额	-94,614,066.15	-36,295,324.63	-47,877,534.06	-49,403,128.30
净利润	-91,935,457.89	-35,952,832.71	-41,266,469.01	-46,599,408.81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900,769,287.99	885,972,990.46	740,100,383.44	617,706,021.44
总负债	619,358,404.65	640,188,156.08	527,174,339.71	451,326,747.99
净资产	281,410,883.34	245,784,834.38	212,926,043.73	166,379,273.45

近三年及一期亿金环保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195,940,562.26	269,723,127.08	194,750,258.39	107,458,834.61
营业成本	176,538,616.50	250,529,045.00	186,892,226.55	109,485,268.25
利润总额	-51,155,459.10	-31,298,885.94	-50,504,151.66	-82,666,232.34
净利润	-48,891,037.96	-30,633,542.46	-50,114,254.05	-79,770,965.95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850,651,667.60	853,593,867.32	714,132,815.49	594,574,650.50
总负债	521,633,744.30	554,882,702.73	465,224,921.98	425,385,084.41
净资产	329,017,923.30	298,711,164.59	248,907,893.51	169,189,566.09

上述会计数据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其中：2020 年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CDAA40021”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CDAA10084”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和 2023 年 1-7 月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CDAA1B0418”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亿金环保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力、钢铁、冶金、石化、建材等行业除尘、脱硫、脱硝、超低排放等大气污染治理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运营；主要产品为除尘设备、脱硫设备、脱硝设备、超低排放系统集成设备等。目前已广泛应用于电力、钢铁、冶金、机械、建材、化工、轻工等行业。

10.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亿金环保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各被投资单位投资金额及持

股比例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日期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核算方法
1	杭州亿金洁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012/4/18	1,000.00	100%	1,000.00	成本法
2	临沧亿金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7/4/24	5,000.00	100%	5,000.00	成本法
3	江阴亿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0.00	2014/10/21	50.00	100%	50.00	成本法
合 计						6,05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810.87	
合 计						2,239.13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依米康拟转让持有的亿金环保股权，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亿金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亿金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亿金环保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亿金环保账面资产总额 594,574,650.50 元，账面负债总额 425,385,084.41 元，所有者权益 169,189,566.09 元。财务报表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流动资产		485,336,554.39
其中：存货		141,352,001.78
非流动资产		109,238,096.1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2,391,349.40
投资性房地产		5,398,100.00
固定资产	66,896,749.56	35,837,865.74
其中：建筑物类	48,446,084.86	29,022,552.98
设备类	18,450,664.70	6,815,312.76
在建工程		640,775.23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8,244,031.28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8,106,679.93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89,63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46,336.84
资产总计		594,574,650.50
流动负债		425,127,941.63
非流动负债		257,142.78
负债合计		425,385,084.41
所有者权益		169,189,566.09

亿金环保于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3CDAA1B0418”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此外，亿金环保申报了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72 项专利、9 项生产技术、1 项商标及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明细如下：

专利权及生产技术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烟气净化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62667.0	2009-08-17	授权
2	一种称重给料机	发明专利	ZL201010211351.9	2010-06-29	授权
3	一种玻璃窑炉烟气脱硝用静态拦截器	发明专利	ZL201210203853.6	2012-06-19	授权
4	一种脱硫塔烟气布气环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584324.5	2013-09-22	授权
5	一种烟囱防石膏雨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584277.4	2013-09-22	授权
6	除尘器灰斗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354718.6	2014-06-30	授权
7	快开式检测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355115.8	2014-06-30	授权
8	玻璃窑炉脱硝用静态拦截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510630.9	2014-09-05	授权
9	脱硝还原剂输送平衡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261189.X	2015-04-28	授权
10	烟气脱硝氨水气化罐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261225.2	2015-04-28	授权
11	防堵灰振动料斗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855273.4	2015-10-29	授权
12	烟气脱硫石灰消化罐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855390.0	2015-10-29	授权
13	具有自动保护功能的除尘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1092699.5	2015-12-25	授权
14	控制烟气流速度的湿式电除尘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1092682.X	2015-12-25	授权
15	移动式高炉罐前吸尘罩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078952.X	2016-01-27	授权
16	旋流式除尘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310838.5	2016-04-14	授权
17	弧形高炉铁水沟盖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078953.4	2016-01-27	授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8	尾部受热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653625.2	2016-06-28	授权
19	喷氨格栅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653610.6	2016-06-28	授权
20	组合式烟气脱硝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653573.9	2016-06-28	授权
21	脱硫除尘一体化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653612.5	2016-06-28	授权
22	烟气脱白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284933.9	2016-11-28	授权
23	阴极吊杆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284929.2	2016-11-28	授权
24	阴极系统固定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284930.5	2016-11-28	授权
25	重锤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284925.4	2016-11-28	授权
26	烟气脱硫白尘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051384.9	2017-01-17	授权
27	脱硫除尘一体化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610483686.3	2016-06-28	授权
28	组合式烟气脱硝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610483307.0	2016-06-28	授权
29	一种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除尘一体化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272359.X	2017-09-30	授权
30	一种用于除尘脱汞的钙基吸附剂的喷射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272378.2	2017-09-30	授权
31	一种多管除雾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272366.X	2017-09-30	授权
32	一种用于烟气脱汞的多孔金属催化板的再生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272369.3	2017-09-30	授权
33	一种用于烟气脱硝的尿素液喷射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272368.9	2017-09-30	授权
34	一种大型烟道插板阀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272385.2	2017-09-30	授权
35	一种油漆车间烟气收集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272377.8	2017-09-30	授权
36	一种用于燃煤烟气湿法脱硫脱汞的末端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272381.4	2017-09-30	授权
37	一种用于燃煤烟气半干法脱硫的消石灰给料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263863.3	2017-09-29	授权
38	一种脱硫塔底部积灰破拱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263754.1	2017-09-29	授权
39	一种锅炉烟气脱硫用流化风空气斜槽的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263780.4	2017-09-29	授权
40	一种烟气脱硫塔用空气斜槽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263861.4	2017-09-29	授权
41	一种用于锅炉烟气半干法脱硫的喷水雾化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263774.9	2017-09-29	授权
42	一种锅炉烟气脱硫循环装置的紧急旁通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263864.8	2017-09-29	授权
43	低阻力超净排放电袋组合除尘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252117.4	2017-09-27	授权
44	循环流化床半干法脱硫塔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252106.6	2017-09-27	授权
45	一种湿法脱硫的烟气消白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053175.9	2018-07-04	授权
46	一种烟道式反应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799241.7	2018-11-02	授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47	一种高效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927040.0	2018-11-22	授权
48	一种用于湿式电除尘器的喷淋冲洗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2131783.3	2018-12-19	授权
49	一种有机物厌氧干式发酵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076023.9	2019-01-17	授权
50	一种生活垃圾分选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371486.8	2019-03-22	授权
51	一种利用厌氧沼渣生产固体有机肥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1042899.8	2019-07-05	授权
52	一种S C R脱硝反应器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1327766.5	2019-08-16	授权
53	一种除尘器的防积灰的灰斗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1506686.6	2019-09-11	授权
54	一种除尘过滤器的喷吹管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0591862.7	2020-04-20	授权
55	一种双曲线型灰斗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043877.6	2020-06-09	授权
56	一种自动锁紧的调节阀手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043019.1	2020-06-09	授权
57	一种管束式除尘器的增湿除尘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2511583.8	2020-11-03	授权
58	一种高温高分脱硝烟气用换热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0123790.8	2021-01-15	授权
59	一种管束式除尘器的组合式除尘管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2511582.3	2020-11-03	授权
60	一种布袋除尘器	发明专利	ZL201910856668.9	2019-09-11	授权
61	一种具有脉冲阀膜片保护结构的除尘器清灰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3057691.9	2020-12-17	授权
62	一种用于SCR脱硝系统的氨空喷射混合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3056456.X	2020-12-17	授权
63	一种用于SCR脱硝的喷氨格栅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3056732.2	2020-12-17	授权
64	一种布袋除尘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0345980.9	2022-02-21	授权
65	一种布袋除尘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0581404.4	2022-03-17	授权
66	一种垃圾分选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0940067.3	2022-04-22	授权
67	一种钢渣处理烟气的湿式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2500952.2	2022-09-21	授权
68	一种烟道烟气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1334676.0	2022-05-31	授权
69	一种烟气脱硝系统的氨气吸收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3338783.3	2022-12-14	授权
70	一种布袋除尘器的组合插板阀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3338779.7	2022-12-14	授权
71	一种布袋除尘器的旋喷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3428834.1	2022-12-21	授权
72	一种用于废液焚烧的布袋除尘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320001775.5	2023-01-03	授权
73	一种锅炉烟气脱硫循环装置的紧急旁通保护系统	生产技术	/	/	/
74	一种用于燃煤烟气半干法脱硫的消石灰给料装置	生产技术	/	/	/
75	一种有机物厌氧干式发酵装置	生产技术	/	/	/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76	一种生活垃圾分选工艺及生活垃圾分选系统	生产技术	/	/	/
77	一种二氧化钛负载氧化铈脱硝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生产技术	/	/	/
78	一种用于脱硫塔基底反力分析和基础优化的方法	生产技术	/	/	/
79	一种铬污染土的治理方法	生产技术	/	/	/
80	一种生活垃圾分选工艺及生活垃圾分选系统	生产技术	/	/	/
81	一种二氧化钛负载氧化铈脱硝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生产技术	/	/	/

商标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类型	国际分类	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	法律状态
1		商标	国际分类第7类	第18862704号	2017/2/14	2027/2/13	有效

软件著作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类型	证书编号	证书取得日期	首次发表日
1	亿金环保除尘设备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3869518号	2019/5/10	未发表
2	亿金环保湿电设备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3867319号	2019/5/9	未发表
3	亿金环保脱硝设备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3887204号	2019/5/15	未发表
4	亿金环保脱硫设备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3867323号	2019/5/9	未发表

除上述资产外，亿金环保未申报其他账面未记录的资产、负债。

四、价值类型

根据委托人委托、会计核算与披露的要求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评估项目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7月31日。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12. 《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4.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权属依据

1. 亿金环保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3. 房屋所有权证;
4. 不动产权证书;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8. 机动车行驶证;
9. 专利证书、权利说明书、专利申请文件、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
10. 商标注册证;
11. 著作权证书;
12. 关于产权情况说明;
13.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14. 与资产或权利取得与使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15.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亿金环保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2.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及前三年审计报告;

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CDAA1B0418”审计报告;

4. 亿金环保及子公司提供的历史经营资料;

5. 亿金环保子公司临沧亿金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沧亿金)编制的盈利预测与规划资料;

6. 临沧亿金《临翔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临翔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政府批复等;

7. 《企业会计准则》;

8. 主要原材料近期市场价格信息、库存商品销售价格信息资料;

9.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10.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11. 《典型工程造价指标》江苏省工程造价信息网;

12. 《无锡市房屋征收评估技术规范》;

13.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4. 亿金环保提供的工程结算等有关资料;

15. 房屋建筑物所在地房地产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16.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布的地价动态监测指数;

17. 《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及《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

18. 《关于江阴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的实施意见》;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20.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21. 互联网查询价格信息;

22. 向设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询价的资料;

23. 科学技术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4. 建筑工业出版社《造价工程师常用数据手册》;

25. 相关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26. 同花顺金融终端数据库;

27.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的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分为市场法、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
- (3) 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1) 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经查询国内资本市场和股权交易信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亿金环保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或可比的上市公司,也难以收集到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的可比公司股权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亿金环保是一家专门为高污染企业提供烟气排放治理方案、烟气处理设备系统集成和工程总承包服务的综合型环保科技公司,受环保行业整体竞争市场的影响,

近几年企业利润逐年下降，2020年发生严重亏损，并一直延续至评估基准日，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目前无改善经营的措施和规划，未来收益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无法对未来经营收益和经营风险进行合理的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亿金环保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亿金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基础法的原理，具体资产及负债评估过程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各项货币资金未发现影响净资产的重大未达账项；对人民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2) 债权类流动资产

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对于债权类流动资产，在分析账龄、核实权益的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的金额或预计能够实现相应的权益确定评估价值。

(3)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在建项目)。

在抽查盘点以验证评估基准日库存数量的基础上，按存货类别分别进行核实和评估。

1) 原材料

对于近期购置价波动较大的原材料，以经核实后的基准日近期不含税采购价格并考虑所得税费用后作为评估价值；其余原材料账面价值构成合理，周转较快，大多为近期采购，价格相对稳定，其账面价值基本能够反映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在产品

在了解产品的生产流程和相关的成本核算方法、验证核实账面数量的基础上，按以下情况作分别进行评估：

A.“义乌市高新区 2×90 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布袋除尘设备”在建项目因业主方资金链断裂而停工，根据被评估单位出具的相关说明，因设备为高度定制，无法挪作他用，企业拟按废钢的形式处理，本次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用钢量按废钢回收价并考虑可抵减的所得税费用作为评估值。

B.“循环流化床锅炉钢结构”等在建项目，因业主方需求变更或资金链断裂而停工，项目是否会重启尚不明确，可能的利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并考虑可抵减的所得税费用作为评估值。

C.对于完工进度高且正常进行的项目，由于合同已签订且项目主体大部分已完工，被评估单位可以较为准确的把握工程进度，且评估基准日此类项目的合同收入及成本均可合理确定，本次评估根据合同收入、预计总成本、完工比例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基数考虑相应的利润确定评估值。

D.其他项目，通过复核企业成本计算表，在产品账面余额包括已投入的材料及应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经核实其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由于完工程度较低，可能的利润存在不确定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库存商品

在了解库存商品的实际状况的基础上，对库存商品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查。库存商品为各种酒，系抵债或购买取得，为被评估单位招待自用。经了解商品近期市场销售价格与账面价值无明显差异，账面价值基本能反映基准日市场价值。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亿金环保实际享有的权益，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系应收的货款，在核实权益的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3.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以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出资和股权比例；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

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全资子公司，本次评估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同时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评估为零。

4. 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本次投资性房地产的实物状况、利用情况和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相关衍生方法的适用性后，分别选择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资产进行比较，对类似资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具体步骤如下：

A. 参照物的选定

在进行市场调查的基础上，选择三宗近期交易的类似结构、同类地段、相同或相近用途的房地产作为参照物，再将上述参照物的交易价格统一调整为成交日一次付款、单位建筑面积上的人民币买卖交易价格。

B. 因素修正调整计算

根据待估房地产与参照物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位置及房屋装修、层次、朝向等个别因素的不同，对参照物的价格进行修正，得出比准价格。具体修正因素可分为3类：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和不动产状况修正(分为区位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和实物状况修正)。修正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比准价格 = 参照物交易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

a. 市场交易情况修正，通过对交易案例交易情况的分析，剔除非正常的交易案例，测定各种特殊因素对正常房地产价格的影响程度，从而排除交易行为中的一些特殊因素所造成的交易价格偏差；

b. 交易日期修正，采用房地产价格指数的变动率来分析计算交易日期对房屋价格的影响，将交易价格修正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c. 不动产状况修正，包括区域因素修正、权益状况修正和实物状况修正。其中：

区位状况修正，包括的内容主要有位置、交通、外部配套设施、周围环境等。

由于不同用途的房地产，影响其价格的区位状况也不同，区位状况修正的具体内容根据评估对象的用途分别确定：

权益状况修正，包括规划条件、土地使用期限、共有情况、用益物权设立情况、担保物设立情况、租赁或占用情况、拖欠税费情况、查封等形式限制权利情况、权属清晰情况等。

实物状况修正，实物状况调整的内容包括建筑规模、建筑结构、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空间布局、建筑功能、外观、新旧程度等。

5.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根据本次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实物状况、利用情况和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相关衍生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成本法作为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和房屋建筑物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或在综合考虑各项贬值基础上估算综合成新率，最后计算得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选用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购置或购建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如：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工程费及其他建设项目相关费用、建设期资金成本、合理利润等。

重置成本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前期工程费及其他建设项目相关费用 + 建设期资金成本 + 合理利润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理论成新率与现场勘察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即分别根据年限法和现场勘察计算出成新率，然后根据不同权重计算出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 = 现场勘察成新率 A × 权重 C + 年限法成新率 B × (1 - 权重 C)

对于构筑物，一般按理论成新率即年限法成新率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6. 固定资产——设备类

根据设备的实际利用情况和现状，分析了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

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定成本法作为本次设备评估的主要方法。（部分老旧设备以二手市场交易价为参考进行评估。）

设备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设备的重置成本和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或在综合考虑设备的各项贬值基础上估算综合成新率，最后计算得到设备的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选用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购置或购建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以及其他费用等。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基础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其他费用}$$

对于车辆，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车辆的购置价(不含增值税)，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确定车辆的重置成本。

对于电子设备，根据当地市场近期市场询价，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购价，因一般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故其重置成本即为设备购置价。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重要设备通过现场勘查结合使用年限确定综合成新率；普通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综合成新率；车辆根据行驶里程、使用年限和现场的勘察情况确定其成新率，根据孰低原则，选择三个成新率中最低的成新率作为综合成新率。

7. 在建工程

通过查阅相关的工程施工合同及付款凭证，并了解工程的形象进度及工程款项支付情况。经核实，工程尚未完工，在建工程账面记录真实、准确，以经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宗地现状、资料收集情况等，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相关衍生方法的适用性。由于委估宗地所在市场交易活跃，可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故本次

选用市场法作为本次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交易的类似宗地交易实例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V=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V ：待估宗地价格

V_B ：比较实例价格

A ：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 ：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

C ：待估宗地区位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位因素条件指数

D ：待估宗地权益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权益因素条件指数

E ：待估宗地实物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实物因素条件指数

在运用市场法计算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的基础上，根据资产基础法原理，考虑达到土地使用权当前状态所需缴纳的契税等因素影响，得到待估宗地的评估值。

9.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外购软件

核查了相关购买合同，如为通用的软件，且开发商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则直接向软件供应商或通过网络查询其现行市价（不含税），以此作为评估值；如为升级期限限制的软件，则通过获取软件市价并扣减相应升级费用后确定评估值。

(2) 专利、软著及生产技术

根据无形资产的特点、利用情况和资料收集情况等，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由于市场上没有类似专利、软著及生产技术的成交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无形资产价值与投入成本的相关程度较低，故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委估无形资产已投入生产适用，未来的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估计，故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中的收益法，从无形资产在一定的规模条件下能够为被评估单位带来的收益角度，通过合理方法，确定归属于评估对象的收益净流入，并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根据可收集的资料，对于归属于这些无形资产的收益净流入采用收入提成法确定。

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 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无形资产相关的收入；
- 分析确定无形资产对收入提成率；
-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归属于评估对象的现金流折成现值；
- 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_t}{(1+r)^{m_t}}$$

式中：P： 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

R_t： 第 t 期与无形资产相关的收入

K_t： 第 t 期的收入提成率

m_t： 第 t 期折现期

n： 经济寿命年限

t： 收益期

r： 折现率

(3) 商标

对于亿金环保持有的商标，由于商标市场影响力较小，公众知晓程度不高，对企业利润贡献不明显，加之市场无类似商标交易案例，因此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根据商标注册公司现行设计及注册的设计费、代理费及注册费、代理费等作为评估值。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过程进行了复核，对于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应收款项评估值与纳税基础的差异，按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对于存货跌价准备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已在存货部分考虑，故该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对于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时未考虑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所得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故按照账面值保留。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质保金，在核实权益的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12. 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对于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在核对明细账、总账，抽查原始凭证及函证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预计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查验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提交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1.在与委托人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并确认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公司接受委托并与委托人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委派项目负责人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3.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二)核实资产与查验资料

1.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亿金环保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2.选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亿金环保及子公司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3.辅导亿金环保及子公司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审计报告、产权证明、历史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状况、与委估无形资产相关的收入预测资料及其他财务资料等相关评估资料；

4.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查验相关评估资料

(1)听取亿金环保及子公司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及所涉及的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2)对亿金环保及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3)亿金环保、子公司及有关人员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确认；

(4)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勘查，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证明、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并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5)收集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三)评定估算

对从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或专业数据提供方、政府机关、供应商、中介机构、互联网、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我公司数据库等渠道，开展调查、询价和核实等工作，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估值模型，评定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四)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对各分项说明进行汇总，得出总体评估结论并对评估增减值原因进行分析。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分级审核，并在不影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沟通，听取意见。

(五)提交报告

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1) 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2) 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4.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亿金环保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5. 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原地原用途持续使用。

6. 假设资产的技术、结构和功能等与通过可见实体所观察到的状况及预期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

7.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 20,741.9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零柒佰肆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 59,457.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63,292.19 万元，评估增值 3,834.72 万元，增值率 6.45%；

负债账面价值为 42,538.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550.23 万元，评估增值 11.73 万元，增值率 0.03%；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6,918.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741.96 万元，评估增值 3,823.00 万元，增值率 22.60%。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8,533.66	48,941.67	408.01	0.84
非流动资产	10,923.81	14,350.52	3,426.71	31.3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239.13	2,239.13	-	-
投资性房地产	539.81	539.81	-	-
固定资产	3,583.79	5,352.04	1,768.25	49.34
在建工程	64.08	64.08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824.40	2,648.68	1,824.28	221.2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8.96	1,583.14	-165.82	-9.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4.63	1,454.63	-	-
资产总计	59,457.47	63,292.19	3,834.72	6.45
流动负债	42,512.79	42,524.52	11.73	0.03
非流动负债	25.71	25.71	-	-
负债合计	42,538.50	42,550.23	11.73	0.03
所有者权益	16,918.96	20,741.96	3,823.00	22.60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3年7月31日至2024年7月30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截至评估基准日，亿金环保有以下资产抵押及法律诉讼：

1.截至评估基准日，亿金环保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抵押情况如下：

房屋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期限	抵押权人	抵押资产类别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cj10091349-2号	澄土国用(2015)第8399号	一车间	2,208.25	22,725.00	澄商银借款合同借字2021012200LJD20830号	2,990.00万元	澄商银高抵2021012200GD200183号	2021/10/8至2024/10/7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及土地
		二车间	2,208.25							
		控制车间	586.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cj10091405号	澄土国用(2015)第8349号	配件库房	583.94	4,377.00						
三车间		12,210.25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cj10091349-1号		办公楼	1,948.65							
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1957号		四期研发中心大楼	2,800.58	5,289.00	32010120220025519	400.00万元	32100620220015450	2022/10/14至2023/10/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房产及土地
		四期试验车间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亿金环保存在以下法律诉讼事项：

(1) 作为原告：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类型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关联科目	账面价值(元)
1	/	亿金环保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29.40	一审中	应收账款	1,294,010.58
2	/	亿金环保	宁夏启玉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8.00	一审待开庭	应收账款	590,000.00

(2) 作为被告: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类型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关联科目	账面价值(元)
1	/	宋正兴、宋丽娜	亿金环保、江阴亿金	民间借贷纠纷	2,387.26	一审未开庭	/	/
2	/	宋正兴、宋丽娜	亿金环保、江阴亿金	民间借贷纠纷	5,958.32	一审未开庭	/	/
3	(2023)苏0281民初8594号	盐城海金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江阴亿金	买卖合同纠纷	70.61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应付账款	655,515.00
4	(2023)苏0281民初8595号	南昌市希望环保配件有限公司	江阴亿金	买卖合同纠纷	46.89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应付账款	468,918.20
5	(2023)苏0281民初10038号	丁海军	亿金环保	劳动合同纠纷	39.16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	/
6	(2023)苏0281民初9926号	高骏	亿金环保	劳动合同纠纷	15.89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	/
7	(2023)苏0281民初9924号	史培金	亿金环保	劳动合同纠纷	13.9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	/
8	(2023)苏0281民初10039号	姚正东	亿金环保	劳动合同纠纷	8.65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	/
9	(2023)苏0281民初9937号	肖静荷	亿金环保	劳动合同纠纷	5.41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	/
10	(2023)苏0281民初10027号	陆建伟	亿金环保	劳动合同纠纷	4.63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	/
11	(2023)苏0281民初9936号	周夏荣	亿金环保	劳动合同纠纷	3.89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	/
12	(2023)苏0281民初9935号	夏文婷	亿金环保	劳动合同纠纷	3.89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	/
13	(2023)苏0281民初10033号	朱玉兴	亿金环保	劳动合同纠纷	31.5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	/
14	(2023)苏0281民初10036号	邓保红	亿金环保	劳动合同纠纷	13.45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	/
15	(2023)苏0281民初12451号	张家港保税区轩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亿金环保	买卖合同纠纷	36.03	2023年9月25日第一次开庭,待复庭待判决	应付账款	326,877.00
16	/	江苏贝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亿金环保	民间借贷纠纷	932.91	一审已开庭,待复庭	其他应付款	9,250,000.00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类型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关联科目	账面价值 (元)
17	(2023)云09民终223号	江苏元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临沧亿金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79.51	管辖权异议程序中,一审第一次开庭时间未定	应付账款	8,406,431.00
18	(2023)云0902民初1420号	王利平	临沧亿金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68.42	一审已经提出管辖权异议,待确定开庭日期	应付账款	900,000.00
19	澄劳人仲案字(2023)第2655号	殷红艳	亿金环保	劳动关系纠纷	103.68	准备提交答辩状,10月13日开庭	/	/

因上述诉讼事项均未判决,本次评估对所涉及的相应债权及债务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未考虑期后法院实际判决金额与账面负债金额不一致对评估值的影响。

(二)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3项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面积合计4,080.00平方米。具体明细如下: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	结构	入账日期	总建筑面积 (m ²)
无证	拼装车间扩建	顾山镇北国锡张公路658号	钢结构	2021年6月	3,000.00
无证	四期厂房扩建	顾山镇北国锡张公路658号	钢结构	2021年6月	1,000.00
无证	配电房(电棚)	顾山镇北国锡张公路658号	钢混	2021年6月	80.00
合计					4,080.00

亿金环保出具了有关事项说明声明属其所有,本次评估以亿金环保合法拥有上述房屋建筑为前提,并且未考虑期后办理权证时可能涉及的相关税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对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由亿金环保按施工图纸结合现场测量确定,评估时进行了必要的核实,但未经专业测绘机构测绘,如与期后取得房产证登记的面积存在差异,将影响评估结论。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一辆抵债小型越野客车登记权利人为员工个人,尚未办理权属变更,亿金环保及代持人出具了有关事项说明声明权属归亿金环保所有,本次评估以亿金环保合法拥有上述车辆为前提。详情如下: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入账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蒙KBP22I	路虎揽胜	SALMN1E4	2019年12月	2010年06月	700,000.00	223,417.67

同时该车辆已于评估基准日后出售,本次评估以期后的处置价确认评估值。

(四)亿金环保子公司临沧亿金主要运营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BOT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6月开始试运营,2021年11月因厂区存在不可回收垃圾、不可利用垃圾,被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停产整改,根据BOT协议

第七章第二十二条第 2 项约定，不可利用垃圾应由临沧亿金自费处置；根据 BOT 协议第七章第二十二条第 3 项约定，不可回收垃圾应由临沧住建局负责处置。目前临沧亿金正与临沧住建局积极沟通协调中，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处于停工整改状态。根据委托人、临沧亿金出具的有关事项说明，临沧亿金预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并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投产运营，故本次评估将 2024 年 1 月 1 日作为商业运营开始日，特许经营期从 2024 年 1 月 1 日预测至 2053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根据说明，考虑目前厂区堆放的不可回收垃圾、不可利用垃圾已影响项目环保验收，为尽快通过环保验收，临沧亿金将自费处置现有的不可回收垃圾、不可利用垃圾。后续正式生产后这些不可回收、不可利用垃圾将严格按照 BOT 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即不可回收垃圾交由政府负责、不可利用垃圾临沧亿金自费处置，故后续年度的不可回收垃圾的处置费用暂不进行预测。如临沧亿金实际运营开始时间、后续不可回收垃圾处置费用承担问题与预计投产运营时间、预计承担方式存在差异，或者无法如期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将影响评估结论。

由于截至评估基准日临沧亿金处停工整改和相关事项的协调期，根据委托人、临沧亿金出具的有关事项说明，临沧亿金未来经营的主要产品类别、生活垃圾日处理量、各副产品稳定运营后的产出比以及各副产品单位售价等重要参数与《临翔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中的数据（除沼气发电因工艺变更产出比为可研报告的 30%外）将保持一致，故本次评估参考可研报告相关数据进行预测。如期后临沧亿金实际运营情况与可研报告存在差异，将影响评估结论。

(五)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报告	XYZH/2021CD AA40021	2021-03-19	无保留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XYZH/2022CD AA10084	2022-03-28	无保留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7 月、2022 年度审计报告	XYZH/2023CD AA1B0418	2023-09-18	无保留意见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六)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所得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 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人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或缺少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八)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正确理解本报告的各组成部分（包括声明、摘要、正文和附件等），单独或部分使用均无法全面、合理反映评估结论；并应特别关注本报告的价值类型、依据、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承诺函的相关提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未征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林勇

资产评估师：练婧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市场价值作为亿金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差异情况

亿金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6,918.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741.96 万元，评估增值 3,823.00 万元，增值率 22.60%。

(二)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分析

1. 存货评估增值 416.98 万元，主要原因系部分可正常使用的原材料按照账龄计提了跌价准备，而本次评估未考虑该部分跌价，同时部分在建项目考虑了部分利润；

2.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1,613.64 万元，主要原因系房屋建筑物账面折旧年限短于经济使用年限，并且建安成本上涨；

3.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415.86 万元：主要原因系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取得成本按照平均年限法摊销后的余额，而评估值为年限修正后的市场价值，另近年来宗地市场价格上涨；

4.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408.41 万元，系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增值较高。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